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研〔2024〕13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含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与管理，建立健全研究生培养过程考核与分流淘汰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南京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

2024年3月11日

南京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和 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含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与管理，建立健全研究生培养过程考核与分流淘汰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开题和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管理的必须环节。各培养单位通过综合考察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学习和科研与实践能力等情况，及时发现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判断其是否适宜继续攻读学位，以促进研究生后续培养过程顺利进行。

第二章 开题报告

第三条 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保障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研究生导师应按照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对研究生课程学习、文献阅读、科研及实践训练等进行合理设计、统筹安排，并及早指导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选题，使研究生按时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

第四条 研究生开题工作最迟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学制为2年的研究生开题最迟在第三学期初完成；非全日制研究生开题时间可适度放宽。

开题需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后方可进行。研究生开题的形式为公开报告。

研究生开题工作由各培养单位组织，一般应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成立开题专家小组，小组成员由 3-5 人组成，设组长 1 人，组员应为相关或相近研究领域的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鼓励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参加开题报告。属于不同学科交叉培养的研究生，开题还应聘请所涉及的相关学科专家参加。导师应参加研究生开题报告，但不能作为开题专家小组成员。

开题专家小组应结合研究生撰写的开题报告内容，就学位论文选题方向与意义、相关文献掌握程度、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给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开题报告作出通过或不通过的结论。

各培养单位应对研究生开题严格把关，保证开题质量。

第五条 开题报告未通过的研究生，须在前一次开题 3 个月后、6 个月内重新开题，其中期考核时间相应顺延。三次开题报告未通过者，终止学业，作退学处理。

第六条 研究生通过开题后，在后期培养过程中选题需要发生重大调整的，经导师同意后报培养单位审核，如需重新开题的，须按本办法规定的开题程序，重新为其组织开题。

第三章 中期考核

第七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原则上应在开题报告通过 6 个月后进行，最迟在第五学期 10 月份前完成。学制为 2 年的研究生

可参照本办法将中期考核和开题合并进行。

第八条 中期考核由各培养单位组织实施。培养单位应对照学科和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及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开题报告，对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课程学习、研究进展、科研及实践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

(一) 思想政治素质

主要考核研究生的政治思想、道德修养、团结协作、组织纪律等方面的表现。

(二) 课程学习

主要考核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中课程学习情况。

(三) 研究进展

主要考核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研究进展情况。

(四) 科研及实践能力

结合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情况，对学术学位研究生主要考核其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独立解决科研问题的能力，对专业学位研究生主要考核其实践技能的掌握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九条 中期考核程序。

(一) 研究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如实填写《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培养单位对研究生所填各项内容进行初审，合格后方可参加中期考核。

(二) 各培养单位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成立中期考核专家小组，以公开答辩的形式进行考核。考核小组成员由3-5人组成，设组长1人，组员应为相关或相近研究领域的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鼓励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参

加考核。导师不能作为考核小组成员。考核小组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给出考核结果。

(三)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通过、跟踪培养和不通过三类。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判定为中期考核跟踪培养:

1. 存在开题不通过或更换选题的;
2. 开题或更换选题后学位论文进展缓慢、科研及实践能力较弱等现象的。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判定为中期考核不通过:

1. 开题报告后, 学位论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
2. 明显缺乏科研能力或是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
3. 受到学校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不满一年的;
4. 无故不参加中期考核的;
5. 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学分的;
6.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7. 培养单位认定考核不通过的其他情况。

各培养单位原则上要有一定的跟踪培养或不通过比例, 具体比例由培养单位根据学科或专业学位领域实际情况自定。

第十条 中期考核结果运用。

(一) 各培养单位应及时将考核结论通知学生及其导师, 进行分类处理。

(1) 考核通过者, 按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继续完成学业。

(2) 跟踪培养者, 须在3个月内就中期考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建议做出回应, 并向培养单位提交应答报告书。研究生导师和培养单位应对其学位论文进展和质量进行重点把关。

(3) 考核不通过者，可于3个月后、6个月内申请重新考核；第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应视具体情况延期半年或一年毕业，延期时间计入最长在校学习年限，或建议其终止学业。

(二) 研究生在通过中期考核6个月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须依据本办法，结合所在单位实际情况，在不低于本办法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制定开题和中期考核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二条 各培养单位须提前上报具体开题和中期考核时间及地点安排备查。研究生院安排校研究生培养督查专家组成员对开题、中期考核过程和结论进行抽查，过程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学院应重新组织开题和中期考核。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因休学、出国交流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参加开题或中期考核的，应事先提出延期申请，经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及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可延期开题和中期考核。研究生申请延期开题和中期考核的，培养单位应在延期结束后及时组织开题和中期考核。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或者其他人员对考核结论有异议，须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进行情况核实，复查整个考核过程，并在受理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给出答复。研究生、导师或者其他人员若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向研

究生院提出实名书面申诉，研究生院审核后交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若研究生未在有效期内提出申诉，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将不再受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开题和中期考核原则上应采用线下形式进行，特殊情况经培养单位同意，可通过线上视频会议形式进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原《南京林业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南林研〔2015〕26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